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0623-2581N3625073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3,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23号
采购项目预算： 87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徐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75,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1,200,000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75,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p>	<p>需提供彩色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875,000	1	875,000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1.1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p> <p>二、建设地点：宁远县境内；</p> <p>三、项目概况：新建柏家坪镇卫生院医疗预防用房220平方米、医疗用房3066平方米、医疗辅助用房705平方米；新建水市镇卫生院医疗预防用房249平方米、医疗用房3452平方米、医疗辅助用房793平方米；新建禾亭卫生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760平方米。；</p> <p>四、服务范围：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等配合工作、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跟踪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等。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景观、无障碍设计等及总图中的室外景观绿化、亮化工程、道路、综合管线、消防、及其附属工程。成果包括设计图纸、说明书、工程概算，要求成果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四、设计依据</p> <p>3.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p> <p>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p> <p>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p> <p>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p> <p>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p> <p>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篇）》2013版</p> <p>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p>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五、项目要求

1、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阶段，应协助解决施工图审查阶段技术问题，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答疑工作。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不得以剽窃、抄袭等方式完成或部分完成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设计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市场要求，方便采购。

3、投标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全面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出现“错、漏、缺、碰”等情况，投标人须在48小时内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等负责补充、修改。因投标人设计遗漏、错误或其他因素(由行政主管部门或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评审认定为投标人原因的)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以国家质监、安监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或其他后果，投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提交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具体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以自行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分析及建议。

6、本次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回。

7、设计补偿：本项目不设设计补偿。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六、验收要求

各成果文件需符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求，并包括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及报批工作，配合向相关审批部门做汇报和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文。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设计内容中所含各专业施工图	8	蓝图	一般为自本合同签订，任务下达后25日内，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p>七、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服务期限及要求：</p> <p>1.1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出具所有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 备案取得批文。</p> <p>1.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成果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2、如因成交人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负责，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财产受损或人身伤害的，成交人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p> <p>4、结算方法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p>5、采购文件中未列明的事项经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合同为准。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1.1	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整体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解决思路；②总体思路；③后期服务方案等内容，计分标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	技术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①设计理念：理念先进，构思严谨，符合项目功能定位需求；②总平面布局及功能，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科学设置出入口和停车位，内部流线组织、交通组织合理，有良好的车流与人流组织路线计，道路平面功能划分合理；③规划设计指标，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磋商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的；④单体设计平面功能符合医疗需求；满足要求、合理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	技术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的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措施、计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4	设计技术质量保证体系	技术	<p>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善得10分； 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5分； 技术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得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设计进度计划及措施	技术	<p>进度计划具体，措施得力，能够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10分； 进度计划欠具体，措施一般，能够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5分； 进度计划不具体，措施不对应，较难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设计人员	商务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拟派本项目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建筑学相关专业高级（含）以</p>

		<p>上职称，计2.5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计2.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及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计2.5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计2.5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证书及暖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计2.5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计2.5分。</p>
8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宁远县人民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宁远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u></p> <p>（2）采购计划编号：<u>号</u></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 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

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 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施工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施工标的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

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

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p>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整体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解决思路；②总体思路；③后期服务方案等内容，计分标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①设计理念：理念先进，构思严谨，符合项目功能定位需求；②总平面布局及功能，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科学设置出入口和停车位，内部流线组织、交通组织合理，有良好的车流与人流组织路线计，道路平面功能划分合理；③规划设计指标，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磋商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的；④单体设计平面功能符合医疗需求；满足要求、合理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

						与项目需求 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 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的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措施、计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 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 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设计技术质 量保证体系】的评分规则：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善得10分； 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5分； 技术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得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设计进度计划及措施】的评分规则：进度计划具体，措施得力，能够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10分； 进度计划欠具体，措施一般，能够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5分； 进度计划不具体，措施不对应，较难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得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彩色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设计人员】的评分规则：需提供彩色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计人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彩色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